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33811206X  
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鸿达兴业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在满足换债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范学朋先生、财务总监魏彩虹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字[2018]61号),公司因涉嫌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80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以及2019年1月8日、2月11日、3月12日、4月11日、5月13日、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受上述调查事项影响,经

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日期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内容是否存否停市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条的要求,至少每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6: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 ,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向前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2019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4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数:78,180,77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8.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主持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监事会主席方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秀梅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大股东	78,180,776	99.820	14,000	0.018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增补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的总票数	是否当选
2(1)	增补	78,180,879	99.8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311,704	99.796	14,000	0.214	0	0
2(1)	增补	6,300,808	99.6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敏、阮昱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0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派息方式:送转否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7,603,8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6,322,674.7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交割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

法定代表人:杨震宇

注册资本:29,39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观风路558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7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启迪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便于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更好地体现公司名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变更,具体变更如下,请投资者注意,其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usus-sound.com">http://www.usus-sound.com</a>	<a href="http://www.usus-sound.com">http://www.usus-sound.com</a>	<a href="http://www.usus-sound.com">http://www.usus-sound.com</a>
电子邮箱	000826@us-sound.com	000826@us-sound.com	000826@us-sound.com
董事会秘书邮箱	000826@us-sound.com	000826@us-sound.com	000826@us-sound.com
证券事务代表邮箱	000826@us-sound.com	000826@us-sound.com	000826@us-sound.com

除上述变更前,公司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

联系电话:0717-6442936

424293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2.公告内容: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一、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三、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四、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五、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六、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七、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八、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九、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一、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二、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三、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四、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五、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六、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七、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八、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十九、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一、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二、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三、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四、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五、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六、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七、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八、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二十九、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三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刚奥德汉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德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奥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迪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三十一、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启